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9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張念慈

被告 鼎田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念慈住所地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查。雖原告追加被告鼎田有限公司設在台北市北投區，按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○○0000000號燈桿前，有警方肇事資料在卷可憑。綜上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